

#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应急〔2022〕2号

##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厅各处室，省监测中心，厅属各单位：

经2022年第2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江西省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西省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 管理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强化部门协作，明确生态环境系统内部工作职责，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的管理。重点单位包括列入本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对其他排污单位的管理，地方可根据生态环境监管需求自行确定。

**第三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指由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组成，用于监控、监测污染源排放状况的信息系统。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以下简称自动监测设备），指安装在排污单位污染源现场用于直接或间接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的仪器设备，包括用于连续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采样装置、数据采集传输仪、水质参数、烟气参数的监测设备，以及在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艺或排放口等关键位置安装的工况参数、用水用电用能、视频探头监控等间接反映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仪表和传感器设备。排污单位应当依法依规、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指通过通信传输网络获取排污单位现场端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对排污单位实施自动监控的信息管理平台，包括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使用的“自动监控系统管理端”和供排污单位使用的“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等软件，以及支撑软件运行的计算机机房硬件设备等。

自动监测数据，指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数据以及数据标记内容。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管理职责。

（一）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管理工作。省生态环境应急调查中心负责指导全省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建设工作，制定建设有关规范、制度和

文件，每月调度通报新增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情况。负责提出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建设更新需求。**省厅综合协调处**负责督促各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动态更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名录更新汇总后书面抄送省生态环境应急调查中心。**省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负责指导全省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出台排污许可核发联审办法。**省厅生态环境监测处**负责指导全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省厅科技与财务处**负责争取资金，保障生态环境部自动监控平台（以下简称国发平台）及省平台建设更新维护所需经费。**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配合制定自动监测设备建设有关技术规范。**省生态环境科学与规划院**负责组织省平台建设更新、国发平台及省平台运维招标采购、全省拟联网重点单位MN号的分配管理等工作。指导全省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联网工作，保障国发平台及省平台基础运行环境。

（二）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辖区内实施自动监测的重点单位名单及监控因子。**污染源自动监控主管部门**负责依据本行政区重点单位最新名单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要求，确认实施自动监测的重点单位、监控点位及监控因子，对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联网进行审核。**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联审机制，对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动态更新，更新后书面抄送同级污染源

自动监控主管部门。**排污许可证核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包括自动监测要求、许可管理级别、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及许可限值、排放口点位等重要信息的变更）工作，应当依法将相关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更新后书面抄送同级污染源自动监控主管部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管部门**负责按技术规范或技术指南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的审核。

（三）县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污染源自动监控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应实施自动监测的重点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和验收工作，对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联网进行审核，督促重点单位及时向国发平台及省平台上传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备案材料。**其他相关对口部门**负责配合设区市级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动态更新工作，其中提出严于技术规范或技术指南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应报设区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以正式文件明确，相关自动监测要求应当依法载入排污许可证。

## **第五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职责。**

（一）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制度制定、平台管理及部署专项行动。**省生态环境应急调查中心**负责国发平台及省平台的运行和管理，制定数据标记、事中事后督办生成处置、数据

分析研判、社会化运维公司评价等规则。对各地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非现场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帮扶，开展数据联动分析，及时推送疑似违法违规问题线索。配合省厅相关业务处室开展自动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对全省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进行抽检或现场帮扶指导，根据工作需要部署实施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行动。指导并协助各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开展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情况现场检查工作及培训工作。承担与生态环境部污染源自动监控主管部门的协调职责。对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与通报。**省厅生态环境监测处**负责指导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管理。**省厅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督促各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按要求将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情况检查纳入“双随机”检查，制定污染源执法监测联动机制，按照统一部署开展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相关处室、单位抽检或现场帮扶指导移交的问题依法查处或移交属地依法查处。**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按污染源执法监测联动机制要求配合开展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情况现场检查，配合制定有关技术规范。**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配合做好国发平台及省平台的运行和管理。**省厅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等其他职能处室(单位)负责根据业务需要提出自动监控平台及数据应用要求。

(二)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指导下级生态环境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污染源自动监控主管部门**负责国发平台及省平台巡查工作,按要求处理移交事中事后督办,确保数据传输有效率满足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考核要求。利用自动监测数据开展非现场监管,及时移交相关问题线索。配合同级业务处室开展自动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情况现场检查工作和专项行动。承担与省级污染源自动监控主管部门的协调职责,定期开展自动监控培训工作。对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和社会化运维公司运维服务开展情况等~~等~~进行考核、评价与通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将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情况检查(含现场和非现场执法)纳入“双随机”检查,根据省厅统一安排开展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行动,按要求开展事中事后督办及非现场监管线索的现场核实反馈工作,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污染源执法监测联动机制做好相关工作。配合同级污染源自动监控主管部门做好自动监测设备和社会化运维公司的考核、评价与通报。负责指导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情况现场检查工作。定期报送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检查情况。**生态环境监测主管部门**和**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根据污染源执法监测联动机制做好相关工作。

(三) 县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现场检查工作。**污染源自动监控主管部门**负责利用自动监测数据开展非现场监管,及时发现问题线索。督促辖区内已联网重点单位及时处置国发平台及省平台事中事后督办单,对重点单位核实反馈情况进行审核。**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将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情况检查(含现场和非现场执法)纳入“双随机”检查,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开展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行动,按要求开展事中事后督办及非现场监管线索的现场核实反馈工作,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定期报送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现场检查情况。**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负责按污染源执法监测联动机制要求配合开展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情况现场检查。

### 第三章 监管要求

**第六条** 安装联网处理时限要求。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间书面抄送,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新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名单应每月汇总并完成部门间书面抄送。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3个月内,应当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和联网。新列入当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于名录发布后6个月内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相关重点单位未在期限内完成联网的,属地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应立即启动立案处罚程序,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七条** 事中督办处理时限要求。事中督办包括因未及时标记造成的小时浓度超标、炉温不达标、工况异常、零值、恒值、负值、超大值、数据缺失等异常情况的督办。该督办发有关重点单位和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一)县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点单位及时核实反馈的事中督办,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一级审核,对一级审核不通过、重点单位超期未反馈及连续超标6小时以上的,应立即启动现场检查程序,并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拟处理意见,并关联移动执法记录,涉嫌违法的在正式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后应补充录入调查、处理处罚进展。未及时反馈的,由平台将信息推送设区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设区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一级审核通过的或未通过但及时反馈处理意见的事中督办,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二级审核。对二级审核不通过、县区未及时反馈的,应立即启动现场检查程序,并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拟处理意见,并关联移动执法记录,涉嫌违法的在正式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后应补充录入调查、处理处罚进展。

(三)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月统计抽查事中督办处置情况,对未及时处置、工作敷衍等地方适时开展现场帮扶,并对有关情况通报。

**第八条** 事后督办处理时限要求。事后督办包括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炉温不达标超过 5 次、数据标记与排放参数、实际工况不符、涉嫌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疑似违法违规情况的督办。该督办直接发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抄送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一）设区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事后督办后，应立即启动现场检查程序，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拟处理意见，并关联移动执法记录，涉嫌违法的在正式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后应补充录入调查、处理处罚进展。未及时反馈的，由平台将信息推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未及时反馈、连续超标 3 日以上的，立即启动现场检查程序。同时每月对已处理事后督办进行抽检，并对未实施现场检查、处理不到位、反馈不及时、工作敷衍等情况进行通报，视情将相关问题移送纪检监察机构。

**第九条** 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检查要求。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检查除按照事中事后督办处置要求启动现场检查外，还应结合《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办法(试行)》要求，将重点单位纳入 A 类排污单位管理，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每年按至少 5%的比例进行“双随机”抽查，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每季度按至少 25%的比例进行“双随机”抽查，确保重点单位每年

至少巡查一遍。其中对重点排污单位的检查，还可结合监测部门执法监测（原监督性监测）同步开展。

现场检查时不能只对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情况进行片面检查和描述，应尽可能从重点单位生产工况、用水用电记录、物料平衡、污染物排放、设备运行、数据变化趋势等多方面入手，形成完整的检查笔录和证据链。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各级各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对接相关工作，形成单位内部的工作协调小组，便于工作对接和开展。

**第十一条** 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程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

---